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部分董事受到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景河、董事鄒來昌（兼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紫金山金銅礦礦長）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別收到福建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6號）及《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7號），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經調查，2010年7月3日和7月16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銅礦濕法廠先後兩次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滲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直接經濟損失為人民幣3,187.71萬元。

以上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及《福建省環境保護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細化標準（試行）》第99點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的細化標準，福建省環境保護廳決定作出如下行政處罰：

對陳景河罰款人民幣七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

對鄒來昌罰款人民幣四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2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